

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1058

临渭区2024年(第二批)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设计
与预算编制、耕地质量等级评定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包 1 (临渭区 2024 年(第二批)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



采 购 人：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管理中心临渭区 2024 年(第二批)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耕地质量等级评定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渭区 2024 年(第二批)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耕地质量等级评定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区科技路创业广场 B 座 15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1058

项目名称：临渭区 2024 年(第二批)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耕地质量等级评定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临渭区 2024 年(第二批)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

合同包预算金额：1177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77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临渭区 2024 年(第二批)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77600.00	1177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合同包 2(临渭区 2024 年(第二批)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

合同包预算金额：182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2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临渭区 2024 年(第二批)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2400.00	182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入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临渭区 2024 年(第二批)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合同包 2(临渭区 2024 年(第二批)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临渭区 2024 年(第二批)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 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或土地规划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申明);

(9)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同包 2(临渭区 2024 年(第二批)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 具有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土地规划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申明);

(9)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区科技路创业广场 B 座 1506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一楼）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一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各供应商均可就本采购项目上述合同包中的多个合同包投标,但最多允许成交 1 个合同包(适用于分合同包的采购项目)。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管理中心

地址:渭南市高新区辛市街道香山大道 3 号渭南市高新区管委会

联系方式:186285586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区科技路创业广场 B 座 1506 室

联系方式:029-888611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禄洁

电话:199292482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管理中心 地址：渭南市高新区辛市街道香山大道 3 号渭南市高新区管委会 联系人：王冰 联系方式：1862855860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区科技路创业广场 B 座 1506 室 联系人：张禄洁 联系方式：19929248283 电子邮件：zjdzwn@163.com
3	项目名称	临渭区 2024 年(第二批)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耕地质量等级评定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ZCSP-渭南市-2024-01058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合同包 1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最高限价)	合同包 1(临渭区 2024 年(第二批)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采购预算金额(采购最高限价)：11776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临渭区 2024 年(第二批)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临渭区 2024 年(第二批)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p>(3) 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p> <p>(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或土地规划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p> <p>(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申明）；</p> <p>(9)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8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9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0	分包	不允许
11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2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p>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p> <p>2、磋商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p> <p>3、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及磋商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一楼）</p>
14	磋商现场须带资料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6	磋商保证金	<p>缴纳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0 天到账或提供。</p> <p>缴付形式：银行转账、电子保函、纸质保函</p> <p>户 名： 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p> <p>银行账号：61001925700052502502</p> <p>(1) 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必须在进账单或电汇单注明项目名称+合同包号。</p>

		<p>(2) 采用转账支票、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可于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从单位银行存款基本账户缴存至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 应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 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跨行转账或电汇等所需的时间。磋商保证金未在到账截止时间前汇入磋商文件指定账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采用纸质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需携带纸质保函原件或工程信用担保原件至磋商现场进行现场核验。</p> <p>(4) 开标时, 采购人依据转账凭证或保函(纸质保函原件或工程信用担保原件或电子保函彩色打印件)核验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 凡未及时缴纳或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 投标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p>
17	履约保证金	无
18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 采购人代表 1 人。
19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否则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21	响应文件份数	1、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文件叁份(载体: U 盘, 格式: 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 2、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 并编制目录, 建议双面打印。
22	封套	密封袋上须标注: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4)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2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2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1、采购人：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管理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4)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6) 受到刑事处罚；

(7)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9)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1)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

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知识产权

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7.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文件视为无效。

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3.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汇总后统一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收到后澄清或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该文件。

4、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供应商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 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或土地规划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申明);

(9)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 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2. 授权委托

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并附加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磋商代表, 且磋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3.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磋商。

四、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语言

1.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

2.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磋商保证金
-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 (8)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 (9) 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1) 响应方案
- (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4. 响应文件格式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5. 响应报价

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响应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5.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服务期限和追加项

目预算。

5.3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4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5.5 本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6、磋商保证金

6.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 (1) 电汇；
- (2) 银行转账；
-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6.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缴纳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若允许），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6.1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6.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6.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磋商有效期

7.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8、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8.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8.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8.4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8.5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率，电子文件（U 盘）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 密封袋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2.3 采购人可以按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4.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4.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

1、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本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磋商小组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作《磋商报价一览表》记录并经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签字确认，记录内容包括“磋商报价表”规定的内容，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均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6.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9.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响应文件协商评审；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审不一致；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七、磋商评审程序

1. 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人、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依次开启响应文件，将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

2. 响应文件评审

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 响应文件中参数要求不满足磋商采购需求。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1) 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12) 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3) 出现相关法律法规所不允许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 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5. 评审办法详见第三章。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授予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法律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磋商结果, 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合同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 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质疑与投诉

1. 质疑

1.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 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 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公章。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 除提交质疑书外, 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对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投诉

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渭南市财政局（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该部分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总价之中,不得要求采购人单独支付。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十一、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十二、其他情况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 号)的情况除外。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只有 2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1、1.2、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1.4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实施方案得分顺序排列。

2. 评审程序

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供应商不具备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效。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函原件
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5	资质要求	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6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测绘或土地规划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原件
9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申明原件
11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信用信息查询以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须保证资格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格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2.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署盖章齐全
		(2) 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4)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5)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6)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采购内容与要求	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8) 权利义务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9)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10) 磋商响应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 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 以正本为准;
-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 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

为准。

2.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不参与磋商, 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2.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 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 对磋商文件的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表, 提交最后报价表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4. 评审

4.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表）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4.2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2.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2 供应商得分=A+B+C

1) 评委打分超过评审因素数值分的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评审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中评审内容有缺项漏项的，该评审项不得分。

5. 评审结果

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分值	评价要素
1	价格	磋商最后 报价	2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即 20%)×10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	商务 部分	人员及设 备配备	14 分	<p>1. 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测绘类专业或土地规划类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每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 2. 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合理,计 0-5 分 注: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的人员证件复印件为准。 2. 具有开展本项目所必要的仪器设备,设备配置合理、先进、适用,按其响应程度计 0-4 分。</p>
		服务承诺	3 分	<p>对本项目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期限、人员到位、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等方面),承诺内容应包含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等方面,对其承诺计 0-3 分</p>
		业绩	3 分	<p>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形式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 1 分,计满 3 分为止; 注: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含首页、服务内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3	技术 部分	实施方案	10 分	<p>实施方案先进、方案周密、思路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科学性强,任务明确,但不限于上述所要求内容,得 7-10 分; 方案完整、具有可操作性、科学性,任务较为明确,得 3-7 分; 服务方案一般、具有一定的操作性、科学性较弱,任务不明确,得 1-3 分; 服务方案较差,有重大缺陷的不得分。</p>
		项目进度 安排	10 分	<p>项目进度安排合理、工序管理措施科学、服务期滞后弥补办法完善、突发情况应急办法充足,但不限于上述所要求内容,得 7-10 分; 较为合理、工序管理措施科学、工期滞后弥补办法、突发情况应急办法较为充足,得 3-7 分; 有明显瑕疵或重大缺陷,得 0-3 分。</p>

	质量管理	10 分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健全、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得当、质量管理关键点分析及应对合理，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可行，但不限于上述所要求内容，得 7-10 分；上述内容无漏洞，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3-7 分；上述内容不完整，组织机构不健全，得 0-3 分。
	重难点分析	10 分	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合理，重点把控准确，难点解决思路明确，解决计划可行性强，得 7-10 分；重点、难点分析清晰，重点明确，难点解决思路一般，解决计划有可行性，得 3-7 分；重点、难点分析模糊，重点把控一般，难点解决思路模糊，解决计划可行性一般，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成果管理	10 分	针对项目建立的成果管理严密，方案详尽，但不限于上述所要求内容，得 7-10 分；针对项目建立了可操作的成果管理，方案详细，得 3-7 分；针对项目建立了基本可行的成果管理，不完善，存在一些不足，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出创新、创优等合理化建议等相关内容在 1-5 分之间进行对比打分，有明显瑕疵或重大缺陷的不得分。
	保密工作	5 分	安全保密工作是否有专人管理，保证措施及应急响应方案是否合理、得当等相关内容，按差别计分，1-5 分，有明显瑕疵或重大缺陷的不得分。

(满分 100 分)

备注：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导致采购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可将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合同包 1（临渭区 2024 年(第二批)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为加强耕地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解决我区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补充指标不足问题，进一步助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临渭区 2024 年(第二批)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拟在高新区龙背、信义、辛市等 3 个街道办组织实施地块现场踏勘、项目申报资料编制、设计与预算编制等工作。

2、服务期限：

合同包 1（临渭区 2024 年(第二批)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3、服务地点：渭南高新区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合同包 1（临渭区 2024 年(第二批)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3)《土地复垦条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5)《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资〔2017〕19 号）；
- (6)《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 / T1008-2007）；
- (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8)《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TD / T1016-2007）；
- (9)《地籍调查规程》（TD / T1001-2012）；
- (10)《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报告编制规程》（TD / T1038-2013）；
- (11)《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 / T1012-2016）；
- (12)《土地整治项目制图规范》（TD / T1040-2013）；
- (13)《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 / T1013-2013）；
- (14)《土地整治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TD / T1039-2013）；
- (15)《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 号）；
- (16)《土地整治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TD/T 1037-2013）；

(17) 其他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文件。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合同包 1 (临渭区 2024 年(第二批)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 资源踏勘、项目勘测、土地清查、可行性评估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等。

四、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技术标准及验收要求。

2、服务期限:

合同包 1 (临渭区 2024 年(第二批)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3、服务效率: 在约定期间内按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确保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

六、付款方式:

合同包 1 (临渭区 2024 年(第二批)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40%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 成果文件审批通过, 提交正式成果后支付合同额的 30%。第三次付款: 项目竣工验收新增耕地指标入库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七、验收标准

合同包 1 (临渭区 2024 年(第二批)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

(1) 成果要求

1) 成果主要包括勘测定界图、勘测定界报告和分幅现状图、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设计书(含预算书)、项目总体设计图与单体设计图册、其他应由设计及预算编制单位完成的资料。

2) 涉及的文、图、表、数应相辅相成, 衔接一致。

3) 成果形式: 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

(2) 验收标准

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件及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进行验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参考, 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临渭区 2024 年(第二批)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

2. 服务地点: 渭南高新区;

3. 服务内容: 资源踏勘、项目勘测、土地清查、可行性评估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等。

4.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技术标准及验收要求。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 即: 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_____ (¥ _____)。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 为乙方完成甲方委托项目实施所需所有费用。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四、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40% 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 成果文件审批通过, 提交正式成果后支付合同额的 30%。第三次付款: 项目竣工验收新增耕地指标入库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2)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在各类评审、评议会后, 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 并就需乙方进行项目修改、完善之处出具书面意见。

(3) 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拥有使用权和处置权，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选用、修改相关方案成果。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设计方案及成果转让第三方。

(4) 甲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乙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予以保密。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向甲方提出技术基础资料提纲。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成果，并提交最终成果。

(4) 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完成任务。仅因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成果未通过专家验收的，乙方应按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技术问题，保证质量完成服务成果，但是甲方在合同约定外增加或变更项目内容，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乙方不得以资金不到位原因拒绝履行合同约定或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6)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间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保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

(7) 乙方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规划资料、数字数据及经营等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外泄漏。

六、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七、验收

(1) 成果要求

1) 成果主要包括勘测定界图、勘测定界报告和分幅现状图、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设计书（含预算书）、项目总体设计图与单体设计图册、其他应由设计及预算编制单位完成的资料。

2) 涉及的文、图、表、数应相辅相成，衔接一致。

3)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

(2) 验收标准

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件及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进行验收。

八、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任何一方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磋商保证金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八、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 九、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一、响应方案
- 十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号）（采购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文件__份。

4、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采购人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个日历天。

8、有关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首次响应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号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说明：1、响应报价包含项目过程中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报价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大写： 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分项报价的“合计”与“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一致。
 2. 若不按照分项报价表提供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格式详见附件 1）；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或土地规划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 2）；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3）；

（9）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附件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称)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包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包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 (单位或自然人)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5. 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3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磋商保证金

若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开标时携带。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合同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条款要求，提交空白表格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但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委托人名称和联系方式

注：此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执业资格/ 职称证书		专业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十一、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参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 结合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服务方案)

十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最后) 磋商响应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号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 说明：1、响应报价包含项目过程中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报价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表不用填写，单独打印一份签字盖章携带，现场最终报价时使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大写： 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分项报价的“合计”与“（最后）磋商响应报价表”中的“响应报价”一致。
 2. 若不按照分项报价表提供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表不用填写，单独打印一份签字盖章携带，现场最终报价时使用